

附加說明書。

(三)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行動電源本體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並先行輔導業者將標誌及字樣標示於本體。
2. 將行動電源列為本（102）年度廢電池回收之重點稽查項目，並加強宣導廢棄行動電源之正確回收方式。

三、經濟部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 (二)有關「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不符合規定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
- (三)標示不符部分（含最大容量標示、充電鋰離子標示、單電池標示），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規定要求限期改正。

四、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內含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電池之製造、輸入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等，倘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 (二)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檢之 20 件樣品中，其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5 月 28 日止，已輔導 7 件責任業者完成登記。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並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9）

黃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5 月 9 日 13 時 4 分，行政院海巡署接獲所屬海岸巡防總局通報本案，同時亦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通報及家屬向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直升機需求，行政院海巡署即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提出申請，另並調派艦艇馳援。同日 13 時 16 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獲國搜中心調派直升機指示，經該總隊核對座標發現，因目標位置遠超過該總隊直升機航程範圍，無法執行該項勤務，並即回報國搜中心。同日 14 時 49 分，行政院海巡署接獲國搜中心通報，指受傷

船員已不幸身亡，爰不派飛機前往。

- 二、本案本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於同年月 10 日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下列 4 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菲國總統艾奎諾（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代表來華，傳達菲國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 4 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三、臺菲自民國 94 年簽署「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起，業於 95 年、96 年、97 年、98 年及 100 年舉辦 5 次農、漁業合作會議。未來我將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優先就漁業作業秩序、安全等議題完成臨時性安排，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有關臺菲漁業合作協議談判部分，菲國總統艾奎諾已釋出善意之談話，於本年 5 月 21 日出席菲國海軍建軍 115 周年活動後，在即席採訪中表示感謝我國行政院及外交部加強保護其國人在臺安全；願研議與鄰國商議漁業合作。馬總統於同年月 22 日接受中視專訪，提及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時，表示歡迎菲律賓與我洽談漁業合作協議，最重要就是要簽訂漁業協議，把界線劃清楚，捕魚時較有所依據；儘管劃線成立後，難免會有越界捕魚之情況，惟在處理上將較有所依據，不必待「廣大興 28 號事件」完成調查，談判便可開始。內政部目前正積極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主張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所需相關科學佐證資料之調查及整備工作，加強南海海域研究，進行海底地形、地質、底土資源調查，分析我國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資源，作為後續劃界談判之決策依據；另透過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蒐集、處理分析，掌握重要島礁環境變異及鄰國侵占我國島礁實證。
- 四、為維護我漁船（民）在南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之作業安全，近期行政院海巡署除增派 3 艘大型艦至南方海域巡護外，亦定期派艦巡護東沙群島及南沙群島，並與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迅速分享各項資訊，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另國軍基於「守土職責」，平時即與行政院海巡署保持密切聯繫，除嚴密掌握預警情資外，因應可能發生之紛爭，國軍備有相關馳援作戰計畫，以為因應；依狀況提升三軍部隊戰備，遵政府決策適時啟動各項應變計畫增援東沙、南沙防區，以維護南疆國土安全。
- 五、至有關確保南海主權部分，國軍秉持「主動」、「積極」精神，以「國際海洋法公約」、「海岸巡防法」、「漁業法」等法令為依歸，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並與行政院海巡署通力合作，以期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之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政策原則，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另為彰顯南沙太平島實質管轄權，國防部海軍主力作戰艦實施南沙戰備偵巡及物資運補，並結合敦睦遠航巡弋南沙海域；空軍執行「聯平操演」，兼負南疆巡弋及長途人道救援任務。